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0974號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邱慧玲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暉翹有限公司、林采瑩、林鳳章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是否對債務人暉翹有限公司請求？(因聲請狀所附借據所載借款人為順田有限公司)。

(二)提出債務人暉翹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以釋明順田有限公司更名為暉翹有限公司。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夏進通